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华平澜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2014年8月27日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彦上海”或“卖方”）与亚创博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或“ABT”）、Altran China Limited（以下称“亚创香港”）及亚创（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亚创上海”）就出售博彦上海部分业务及资产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称“合同”）。

合同约定：博彦上海拟向ABT转让部分电信设备类跨国公司在华研发人员外包业务，同时亚创香港对ABT进行增资，增资后亚创香港和亚创上海将共持有ABT 70%股权，ABT支付给博彦上海56,103,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仟元）；另外，ABT将在中国上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接收博彦上海

转让的人员及业务。

交易完成后，博彦上海在 ABT 的持股比例将由 49%下降至 30%。

经公司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对出售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的安排，并指派公司总经理马强先生具体实施本次出售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相关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并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 日